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收益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益		3,010	1,676
其他收入淨額		(734)	88
行政開支		(38,904)	(29,212)
經營業務虧損		(36,628)	(27,448)
融資成本	6(a)	(19,395)	(11,657)
除稅前虧損	6	(56,023)	(39,105)
所得稅	7	2,990	(641)
期內虧損		(53,033)	(39,7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315)	(34,159)
非控股權益		(9,718)	(5,587)
期內虧損		(53,033)	(39,746)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2.46)仙	(2.23)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期內虧損	<u>(53,033)</u>	<u>(39,74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782</u>	<u>30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251)</u>	<u>(39,44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481)	(33,926)
非控股權益	<u>(7,770)</u>	<u>(5,51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251)</u>	<u>(39,4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521,294	15,547,5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437	66,201
商譽		25,623	–
遞延稅項資產		8,04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926	16,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562	226,455
		<u>18,878,884</u>	<u>15,857,07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878,884</u>	<u>15,857,072</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7,800	18,250
存貨		6,586	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0,584	56,6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10	17,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260	881,932
		<u>175,140</u>	<u>974,120</u>
流動資產總額			
		<u>175,140</u>	<u>974,120</u>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以及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12	223,165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6,710	16,803
其他財務負債	11	122,367	114,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691	202,097
即期稅項		6,128	3,110
		<u>675,061</u>	<u>336,802</u>
流動負債總額			
		<u>675,061</u>	<u>336,802</u>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99,921)</u>	<u>637,3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378,963</u>	<u>16,494,39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2	235,674	–
可換股票據	14	4,186,350	4,108,282
其他財務負債	11	747,700	229,597
遞延稅項負債		3,923,577	3,429,757
撥備	15	<u>6,942</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100,243</u>	<u>7,767,636</u>
資產淨值		<u>9,278,720</u>	<u>8,726,7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0,965	509,337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1,346,707	1,364,709
儲備		<u>4,600,444</u>	<u>4,205,74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538,116	6,079,786
非控股權益		<u>2,740,604</u>	<u>2,646,968</u>
權益總額		<u>9,278,720</u>	<u>8,726,754</u>

1. 公司資料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炭加工設施業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99,92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為637,318,000元)，銀行借款及其他財務負債結欠即期部分中約345,53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4,792,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續期或償還，情況反映本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一事嚴重成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130萬噸焦煤項目仍在試產階段。另外，本集團於新疆阜康市的主要經營項目(包括三個煤礦及另外兩個循環產業鏈項目)仍在建設中，而新收購的新疆拜城項目仍在試產，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疆阜康及拜城的主要經營項目並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根據各主要經營項目的原定發展計劃推進項目的商業生產。董事預期，上述若干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投入商業生產，屆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進一步得到改善。然而，項目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投產，成為本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一項不明朗因素。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獲得銀行的援助，其中包括，中國內地銀行已承諾在本集團完成相關資產登記後額外提供約人民幣520,000,000元貸款額。此外，主要股東確認願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援助，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及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最少十二個月。因此，董事認為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加入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若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必要者)。

3.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準則、詮釋及其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呈列之其他全面收益亦已作出相應修改。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合併被投資方，並強調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會否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連同公平值計量指引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全面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金融工具須特別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經已修訂，以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金額，及僅於該分部之總資產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該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之金額，及倘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或總負債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分部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該修訂引入有關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新披露事項。新增披露規定適用所有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亦適用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採納該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任何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期內無確認收益，而期內之虧損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主要從事開發及興建煤炭開採及焦炭加工設施）。因此，並無呈列額外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5. 收益

因煤炭開採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收益或營業額。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2,358	2,269
借貸利息	11,125	—
可換股票據之平倉權益(附註14)	134,174	155,293
其他財務負債之平倉權益(附註11)	15,352	—
其他利息開支(附註11)	5,912	—
減：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及採礦資產利息開支*	(149,526)	(145,905)
融資成本	<u>19,395</u>	<u>11,657</u>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按6.89%之年利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6.70%)撥充資本。

(b)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4,332	3,828
退休計劃供款	<u>288</u>	<u>306</u>
	<u>4,620</u>	<u>4,134</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二零一二年:20%)向該等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全部應付中國退休職工的養老金。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5%向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29	1,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4	4,919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u>1,993</u>	<u>1,377</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1,525	91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4,515)</u>	<u>(277)</u>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2,990)</u>	<u>641</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43,31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159,000元)，以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64,275,347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1,532,064,539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1)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及(2)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見附註16)。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供股。於計算每股虧損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追溯重列，猶如根據供股無償發行的紅股部分本期間開始起已一直存在。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947,83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5,788,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採礦物業增加395,91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9,32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取得公平值約2,030,75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353,000元之汽車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元)，產生出售收益23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00元)。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8,160	9,302
可退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附註(ii))	49,687	34,689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iii))	33,436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29,301	12,647
	120,584	56,638

附註：

- (i)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 (ii) 可退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應收地方稅務機關之款項。依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在商業生產後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ii) 有關貸款指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給予一名第三方的48,000,000元貸款的應收結欠。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提取當日起計90日內償還。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後的結欠按年利率18%計息。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批當日，第三方已償還當中的28,000,000元。根據當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料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旬悉數收取有關結欠。
- (iv)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材料銷售之應收款項及就處理服務支付予銀行之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為一年，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11. 其他財務負債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其他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525,473	344,389
按公平值列賬	<u>344,594</u>	<u>—</u>
	870,067	344,389
— 即期部份	122,367	114,792
— 非即期部份	747,700	229,597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融資租賃 (附註(i)) 千元	可回售股份 (附註(ii))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添置	344,462	—	344,462
平倉權益	7,912	—	7,912
預付款項	(7,999)	—	(7,999)
匯兌調整	14	—	14
	<u>344,389</u>	<u>—</u>	<u>344,38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389	—	344,389
— 即期部份	114,792	—	114,792
— 非即期部份	229,597	—	229,59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4,389	—	344,389
從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225,907	225,907
平倉權益(附註6(a))	15,352	5,912	21,264
預付款項	(72,626)	—	(72,626)
匯兌調整	6,539	—	6,539
	<u>293,654</u>	<u>231,819</u>	<u>525,473</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93,654	231,819	525,473
— 即期部份	122,367	—	122,367
— 非即期部份	171,287	231,819	403,10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訂立多份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信達分別向兩間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提供296,000,000元及59,000,000元資金。兩項資金均按年利率9.204%計息。該等資金視作將用於購買該等協議所訂明之設備及機械。根據該等協議，於該等協議期間內，根據該等協議購買之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由信達擁有。該等協議分別以該兩間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提供之45,000,000元及9,000,000元存款作抵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其中包括)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信達作出不可撤回保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價值162,900,000元之設備及機械擁有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000,000元)由信達擁有，並作為在建工程入賬。
- (ii) 140,000,000股附帶認沽期權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普通股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見附註16)。財務負債按10.47%之年利率攤銷。

(b)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指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補足期權之衍生財務負債部份(見附註16)。本集團已參考第三方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衍生財務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12. 借貸

(a) 本集團之長期計息借貸包括：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21,002	—
減：即期部份	185,328	—
	<u>235,674</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Up Energy Mining Ltd從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取得貸款融資48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9.28%。根據有關合約，該筆貸款將於30個月內按季償還。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5,328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8,31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7,364	-
	<u>421,002</u>	<u>-</u>

(b) 短期計息借貸包括：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7,837	-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 銀行貸款	<u>185,328</u>	<u>-</u>
	<u>223,165</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與拜城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訂立為期一年之貸款協議，所涉金額合共37,800,000元，年利率為9.6%。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向設備供應商及工程承建商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所有應付票據均為免息，並一般需於六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4,238	-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2,075	8,191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397	8,612
	<u>6,710</u>	<u>16,803</u>

14.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元	權益部分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108,282	1,364,709	5,472,991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6(a))	134,174	-	134,174
轉換可換股票據	<u>(56,106)</u>	<u>(18,002)</u>	<u>(74,10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4,186,350</u>	<u>1,346,707</u>	<u>5,533,05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三批可換股票據，即A批、B批及C批可換股票據。

所有C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C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當日估計，並使用6.7%的等值市場年利率貼現。餘額則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15. 撥備

撥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承擔之未來復原責任之現值淨額(見附註16)。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冠宇有限公司（「冠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冠宇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之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目標礦井」）之100%權益。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i) 845,000,000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時支付予賣方；
- (ii) 455,000,000元以按每股股份2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
- (iii) 本集團已就發行股份授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權利。倘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2元，則本集團將向賣方額外配發及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補足期權」）；
- (iv) 280,000,000元以按每股股份2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該等股份附帶認沽期權。賣方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求本集團按每股股份2.2元之價格購回該等股份（「可回售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轉讓一筆1,650,191,000元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該筆貸款先前由冠宇結欠賣方（「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就收購事項而言，產生交易成本約2,710,000元，有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

下表概列已轉讓代價，以及就資產確認之金額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值調整 千元	公平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32,614	2,805	35,419
在建工程(附註9)	9,333	–	9,333
採礦資產(附註9)	1,580,202	405,798	1,986,000
遞延稅項資產	–	3,988	3,9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7,489	–	7,4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03	–	1,903
存貨	465	–	4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	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345	–	50,345
貿易應付款項	(3,404)	–	(3,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02)	–	(20,502)
應付稅項	(7,465)	–	(7,465)
銀行貸款	(33,796)	–	(33,796)
遞延稅項負債	–	(495,300)	(495,300)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15)	(6,889)	–	(6,889)
	<u>1,610,341</u>	<u>(82,709)</u>	<u>1,527,632</u>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已轉讓代價：

	公平值 千元
現金	845,000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109,200
補足期權之公平值(附註11)	354,013
可回售股份之公平值(附註11)	<u>245,042</u>
總代價之公平值	<u>1,553,255</u>

冠宇有限公司之初始公平值／收購會計法已暫時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平值的調整可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作出。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作付款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845,000
加：收購之交易成本	2,71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0,345</u>
所付款項之公平值	<u>797,365</u>

17. 未經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a) 建議收購 Kaftar Hona 礦床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收購事項之賣方 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補充信函。雙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b)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須受執行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亦無據其授出獎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集團繼續重點發展新疆三個煤礦和三個循環產業鏈項目，目前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陸續開展生產。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完成有關收購新疆拜城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收購新疆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礦床仍在進行。待收購事項完成、五個煤礦正式投產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計劃年產能可達600-800萬噸，在中國西北地區焦煤行業名列第一，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預期均會大幅增長，在中國西北地區焦煤行業內的領先地位也將更為穩固。

行業回顧

新疆為本集團焦煤及焦炭產品的銷售重點地區。本集團的四個煤礦分別為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和拜城煤礦，皆位於中國新疆，而收購中的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礦床也相對接近新疆喀什地區，因此，新疆地區的經營環境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煤炭業務。

(一) 中國內地省份焦煤的供求情況和價格趨勢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國內鋼鐵行業進入冬儲季節，焦企大量進煤，優質焦煤貨源緊張，進煤成本上升，國內焦煤價格止跌反彈，以山西太原市場為例，二零一二年年底主焦煤出廠成交均價攀升至人民幣1,400元/噸，較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上漲人民幣200元/噸。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末，隨著國內焦企進入夏季採購階段，鋼企焦炭需求減少，加之各地煤礦供應量加大，焦煤市場飽和，焦煤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開始大幅下滑，截止到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山西優質焦煤和焦炭平均交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100元/噸和人民幣1,400元/噸，分別較年初下跌人民幣300元/噸和人民幣200元/噸。然而，在市場行情進入低谷的同時，焦煤行業也同樣迎來了新一輪的冬儲漲價

潮，二零一三年九月，焦煤、焦炭價格在鋼鐵板塊上升勢頭帶領下，開始了新一輪的漲價潮，九月底，山西優質焦煤價格為人民幣1,300元／噸，焦炭價格為人民幣1,560元／噸，基本接近年初水平並仍處於上升階段。

新疆焦煤、焦炭價格由於市場相對封閉，受到內地煤炭供需影響較小。二零一三年三月，新疆焦煤、焦炭價格維持在人民幣950元／噸、人民幣1,400元／噸。七月開始，受到新疆鋼鐵價格上漲刺激，焦煤、焦炭價格有所攀升。截止到九月底，新疆焦煤價格為人民幣1,100元／噸，焦炭價格為人民幣1,580元／噸，目前價格趨於穩定。

從上述情況看，國內焦煤、焦炭價格目前呈現冬夏兩極振盪，基本態勢為夏秋季下滑，春冬季上漲，振幅較大。

(二) 國際市場焦煤的供求情況和價格趨勢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進口焦煤在經歷過二零一二年的持續下滑後，供需狀況弱勢趨穩。

下半年，在一些知名國際鋼企、煤企的鬥爭妥協下，國際煤企長協價較年初有了顯著上漲。特別值得關注的是，日本新日鐵住友金屬與澳大利亞必和必拓三菱聯盟(BMA)和英美資源公司(Anglo American)達成第四季度優質硬低揮發焦煤價格為152美元／噸，較第三季度上漲7美元。這是BMA的Peak Downs煤礦、Saraji煤礦和英美資源公司German Creek煤礦的優質低揮發焦煤的協議價。對於BMA的Goonyela煤礦和英美資源公司的Moranbah North煤礦的中揮發焦煤，第四季度的價格為148美元／噸，較第三季度上漲6美元。國際煤企長協價上漲為煉焦煤觸底反彈提供強有力支撐。預計其他鋼廠和煤礦也將採用這一談判價格。

業務狀況

(一) 煤炭資源及儲量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合共約為377百萬噸，而符合JORC規程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合共約為151百萬噸。此外，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合共存在約為52百萬噸之潛在煤炭資源儲量。(註：由於收購Kaftar Hona的煤礦還未完成，此煤礦的煤炭資源和煤炭儲量並未包括在內。)

新疆拜城煤礦的估計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分別約為126百萬噸及81百萬噸，至於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礦床，根據未來完成的JORC技術報告，Kaftar Hona礦床之無煙煤資源水平應該不少於158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符合JORC準則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之分類如下：

單位：百萬噸

名稱	煤炭資源儲量(約數)			可售煤炭儲量(約數)	
	探明	推定	推斷	證實	概算
分類數量	244	91	42	112	39
合計	377			151	

附註：

資料來源為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T•博多公司技術報告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技術報告，均以JORC規程編製。

(二) 勘探及建設活動

小黃山煤礦未來將繼續完成補充勘探北部區域剩餘總工程量為4.460米的6個鑽孔的施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煤田地質勘探隊正在對已完成的工作量進行資料匯總，根據初步分析，預計資源量(中國資源標準)將有所增加。

於回顧期內發生以下各項開支：

煤礦名稱	鑽探	開發建設	試產	開採	單位：人民幣
					主要建設方面
小黃山煤礦	0	53,690,000	0	0	井巷工程、輸電工程、井筒裝備、提升系統、地面聯合建築等
石莊溝煤礦	0	32,040,000	0	0	井巷工程、輸變電工程、行政福利區工程
泉水溝煤礦	0	45,200,000	0	0	井巷工程、輸變電工程、行政福利區工程
拜城煤礦	0	2,300,000	0	0	避難硐室、雙回路工程、礦井材料

(三) 安全生產管理

本集團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淮南礦業」)管理及控股的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平安瓦斯」)簽訂全面合作協議，由淮南礦業全面承擔本集團旗下泉水溝、石莊溝及小黃山礦井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淮南礦業方面派出的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二年末陸續進駐本集團上述三個礦井，負責安全生產及技術服務工作。平安瓦斯以專利使用權、非專利技術使用權入股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並已於九月完成股權等變更登記工作。

(四) 新疆阜康市煤礦和項目建設進度

於回顧期內，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的建築工程進度基本符合本集團預期，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陸續投產。

小黃山煤礦

井巷工程：完成井底車場及硐室、運輸石門及回風大巷、採區上山等工程。正在進行採煤工作面的瓦斯抽放和防治水工作。

地面基礎設施：完成材料庫房、機修間、主副立井絞車房、地面管網等工程，正在進行主副立井絞車房、地面瓦斯抽採泵房等工程收尾施工和鍋爐房、井口聯合建築施工。

設備安裝：已完成主立井絞車的安裝調試，正在進行主、副立井提升絞車及主、副立井井筒裝備安裝調試施工及井下設備的安裝調試。

石莊溝煤礦

井巷工程：完成立風井、回風大巷、運輸石門(運輸、軌道)、採區上山下部車場，採區上山工程的施工收尾已結束，並正在進行採煤工作面瓦斯抽放和防治水工作。

地面基礎設施：完成110kv輸變電工程、井口聯合建築、材料庫房、副斜井絞車房、地面瓦斯抽採泵房工程，正在進行行政綜合服務區工程收尾施工和鍋爐房、生活汙水處理間等工程的施工。

設備安裝：完成副斜井提升運輸軌道敷設、地面副斜井提升絞車安裝調試、正在進行瓦斯抽採泵房、和井下水泵房和中央變電所等設備的安裝調試收尾。

泉水溝煤礦

井巷工程：完成立風井410米、回風大巷、+680米井底車場及硐室、運輸石門，正在進行採區上山工程的施工。

地面基礎設施：完成35kv輸變電工程、副斜井絞車房、材料庫房、礦辦公樓、食堂、輪班宿舍、井口聯合建築、地面瓦斯抽採泵房等工程，正在進行礦辦公樓、食堂、輪班宿舍、井口聯合建築的內部裝修和鍋爐房、生活汙水處理間等工程的收尾施工。

設備安裝：完成副斜井提升絞車和地面瓦斯抽採泵房設備的安裝調試，正在進行副斜井軌道敷設、排水管路安裝、井下水泵房和中央變電所等設備的安裝調試。

在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方面，

130萬噸焦化項目建設工程進展情況：

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點火烘爐。

- (i) 已完成備煤、煉熄焦、篩貯焦、冷鼓、硫鉍、洗脫苯、各公輔工段主體建築工程；
- (ii) 完成粉碎機、焦爐五大機車、煤氣風機、鍋爐等安裝調試完畢；全部設備機械運轉、電氣系統運轉測試完畢，自控系統正處調試狀態。
- (iii) 公輔設施(中控化驗樓、綜合供水、供電、鍋爐房、軟水站、空壓站、罐區、泡沫站、裝車站等)具備投運條件。
- (iv) 全部地下管網(採暖、給排水、消防水、循環水、軟水等)系統，工藝管道具備投運條件。
- (v) 廠前區工程(道路、圍牆、大門、護坡、綠化裝飾等)施工已完成。

投產運營情況：

- (i) 人員招聘、內培外訓，定崗定編已完成；各崗位員工上崗操作。
- (ii) 備煤方案已落實；原料煤及輔助材料已購置入場。
- (iii) 生產方案、開工方案及相關技術標準已審批宣貫。

原煤洗選項目

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投產運行。

- (i) 完成受煤系統、篩分破碎廠房、主廠房、濃縮車間、輸送通廊等全部主體建築工程。
- (ii) 給排水、消防、採暖、照明等工程正組織施工。
- (iii) 完成除鐵器、電動葫蘆行車、濃縮機的安裝；完成原煤分級篩、跳汰機、刮板輸送機、皮帶機、渣漿泵、壓濾機、浮選機、精煤脫水弧型篩的就位安裝工作。

水循環項目

水循環項目的全部工程設計及四通一平(通路、通水、通電、通電訊網絡以及場地平整)工作經已完成，另已完成50立方米高位緩衝水池建設及10.2公里礦井水輸送管道建設。

(五) 收購新疆煤礦

為了進一步開發中國新疆之煤礦，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西北地區其中一個最具規模的一體化綜合能源集團的地位，本集團一直積極在中國新疆尋求整合並購煤礦的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昊天能源」，作為賣方) 訂立關於收購冠宇有限公司(「冠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落實完成。

冠宇透過其間接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之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1號煤礦3號井(「拜城煤礦」)之100%權益。拜城煤礦主要生產氣煤，亦生產1/3焦煤、1/2粘煤及弱粘

煤。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拜城煤礦技術報告，拜城煤礦之煤田面積約為5.9178平方公里，估計煤資源及煤儲量分別約為126百萬噸及81百萬噸。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採礦權許可證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產能批復，拜城煤礦之年產量為210,000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礦井估值報告，拜城煤礦的公平市值估計為1,581,0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收購拜城煤礦不僅有助達到前文所述的目標，在管理、分銷及運輸等方面亦可受惠於拜城煤礦與本集團現時於區內之礦井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六) 海外煤礦收購

本集團雖以中國新疆為基地，但同時不忘在海外尋求發展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及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關於收購賣方全資附屬公司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於Kamarob 52%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協議。買賣協議仍待一系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Kamarob為一間於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持有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礦床(「目標礦床」)之採礦許可證。目標礦床擁有大量煤炭資源，特別是無煙煤，但由於目標礦床仍處於發展初期，故需額外時間進行鑽探及其他工序。本公司相信，由於塔吉克斯坦相對接近新疆，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擴大煤炭儲量及開採業務，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西北地區其中一個最具規模的一體化綜合能源集團的地位。此外，區內規劃中或在建中的新建及擴建的鋼廠林立，預期該等鋼廠對煤炭的需求強勁，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把握該等需求帶來的商機。整體而言，收購事項有助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前景。

由於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地區天氣情況持續異常惡劣，延遲了勘探及鑽孔工程，因而須更多時間以達成上述協議之先決條件。買賣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簽署補充信函，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雙方書面同意之以後日期。買賣雙方正密切跟進有關情況，以求安全可靠地開展鑽探工作。

業務展望

(一) 拜城煤礦

煤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上旬完成礦井恢復生產的驗收工作。地面治理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動工，地面治理剝離的煤炭月產量在十一月有望達到10萬噸並予以保持。礦井西翼改造工程已確定設計單位，年內開工，計劃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完成後可實現產能45萬噸／年。改擴建90萬噸／年規模礦井建設，將在全部變更手續完成後啟動，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工建設，計劃工期40個月。

(二) 130萬噸年焦化項目建設工程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焦爐裝煤投產運行。

(三) 阜康礦井設計優化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淮南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對本集團旗下泉水溝、石莊溝及小黃山礦井的初步設計的優化變更。進行優化後，本集團三個煤礦的安全生產工作獲得保障，產能將有較大提升空間。

(四) 工程進度和計劃試產日期

本集團於阜康市的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開始陸續完工投產。

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投產後，本集團在阜康的一期工程將宣告完成。為擴建一期項目之生產設施，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二期工程投資建設四個相配套的循環經濟產業項目(「二期項目」)。二期項目目前處於籌備階段，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各項行政手續也在批復辦理。本集團計劃於二期項目最終可行性研究及一期項目完成後加快二期項目的進度：已完成煤矸石建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和報批，相關手續已辦理完畢。

(五) 繼續加強戰略合作

為加強於煤炭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尋找產業鏈及金融等各方面的戰略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先後與平安瓦斯、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寶鋼資源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範圍涵蓋煤礦安全採掘規劃、金融財務、管理及技術交流等各方面。為加強協同效應，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更多策略合作夥伴，以進一步加強競爭力。

業務策略

(一) 安全生產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注重採礦作業的安全生產，內部制訂各項完善的安全規程，外部則與各專業安全機構合作。本集團先後與平安瓦斯(由中國工程院院士袁亮先生領導)、中國礦業大學等知名院校、研究所，就公司礦井瓦斯綜合治理、防治水及安全高效開採技術研究達成多項技術合作框架協議、技術合作協議、技術諮詢協議等，確保旗下礦井的建設及後期生產安全高效。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淮南礦業簽訂全面合作協議，由淮南礦業全面承擔本集團旗下泉水溝、石莊溝及小黃山三個礦井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

(二) 新疆地區以及海外資源整合並購

資源整合並購對一家礦業公司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本集團一直堅持低成本擴張原則，密切關注國家取締小型煤礦的政策，審慎地於新疆地區尋找符合本集團發展規劃和理念的整合並購機會，務求有序增加煤炭儲量和擴大開採規模，以維持本集團於中國西北地區焦煤行業的領先地位。前述新疆拜城煤礦的收購事項即為本集團鞏固於中國西北地區領先地位的重要一步。在海外資源整合並購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時到海外進行實地考察，積極在海外地區尋求焦煤行業及能源領域的資源整合及企業並購等海外投資機會，根據情況可能涉及北美、澳洲和俄羅斯等其他地區。前述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礦床的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海外發展具有標誌性意義。

(三) 挑戰

本集團之業務仍可能面臨若干不明朗因素和挑戰，涉及政策、地區性社會穩定、營運和市場的風險。

政策方面，中央及地方政府未來不排除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行業法例和法規來規管採礦作業及勘探活動，對本集團日後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地區性社會穩定方面，在中國政府各項政策的支持和大力扶持下，新疆地區經濟得到了持續穩定的發展，地區社會總體處於穩定的狀態。但由於受地區多民族特定的自然地理、歷史、人文、發展狀況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新疆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與全國平均水平仍有較大差距；另外民族和宗教問題方面，面臨著境外因素的影響，進一步加劇了地區利益關係的複雜化，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運營管理產生一定的影響。同時從不同的方面作用於社會穩定，使得安全、穩定和發展問題的重要性相對突出。

市場方面，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焦煤價格，而焦煤價格可能因為中國經濟、環球金融、鋼鐵業等相關行業等因素而出現波動及週期性變化，倘煤價下跌，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不利影響。

營運方面，各種社會、自然風險與災害，可能導致煤炭生產及付運延誤、開採成本上升或礦場意外；各種無法預測的技術問題則可能令投產時間延後。此外，煤炭業務發展需時，項目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超出預算。

雖然業務經營上存在挑戰，惟本集團將會盡力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案，務求業務順利開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通過對煤炭的勘探、採掘、洗選、焦化，延長產業鏈，積極穩步推進與焦煤資源相關的上下游循環經濟產業鏈項目，務求更有效地利用煤碳資源，提高煤碳產品的附加值，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矢志成為中國西北地區焦煤業領先的專業化、一體化能源集團。

財務回顧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212,000港元增加33.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38,904,000港元，主要由於僱員開支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僱員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未來項目增聘人手。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65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19,39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用於就業務合併借入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即期所得稅開支1,5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8,000港元)及遞延所得稅抵免4,5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錄得虧損53,033,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39,746,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主要用於本集團礦場開發及洗選設施工程之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947,8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5,788,000港元)，當中包括採礦資產395,9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9,323,000港元)及其他資本開支551,9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46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取得公平值約為2,030,75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本公司就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訂立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有關抵押乃以(i)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所有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另外，本公司亦就協助本公司取得銀行借貸訂立股份抵押，有關抵押乃以(i)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iii)Venture Path Limited之全部股本；(iv)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及(v)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所有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2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流動資產約為175,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74,12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675,0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6,80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3,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81,93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9%）。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而本集團亦繼續貫徹實行審慎現金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99,92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為637,318,000元），銀行借款及其他財務負債結欠即期部分中約345,53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4,792,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續期或償還。為應付還款要求，主要股東確認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援助，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及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最少十二個月。此外，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獲得銀行的援助。本集團已經與中國內地銀行進行磋商，確認在完成相關資產登記後可獲得人民幣520,000,000元貸款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到期償還的財務責任，並且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平衡之資金及財政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外匯風險

除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出之銀行存款外，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構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其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989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9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6.7的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

秦軍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A.6.7

根據企管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數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買賣守則，以監管本集團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及本集團獲通知須受該守則條文監管之僱員。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連宗正先生(主席)、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及沈曉明博士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核數師已對審閱報告發表保留結論，但加入以下有關強調事項的段落，希望閱覽中期財務報告的人士留意：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吾等相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事宜。

強調事項

吾等並不對結論發表保留意見，但謹請閣下垂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2，附註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9,921,000元，原因是貴集團於新疆阜康市及拜城的營運項目投入商業生產方面有不明朗因素，導致貴集團在可見將來需要依賴銀行及主要股東的財務援助。有關事實及情況反映貴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一事嚴重成疑。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獲得銀行及主要股東的財務援助，使貴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償還到期債務。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加入若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